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69 號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F 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8~10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三	12~21
盈餘分配表	四	2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五	23~26
董事候選人名單	六	27
附錄		
公司章程	一	28~32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33~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	41~51
董事選任程序	四	52~54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五	55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69號(德揚科技科工廠2F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三)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15%員工酬勞(基層員工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25%)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為9,793,859元，其中基層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721,666元、其他員工酬勞為新台幣6,072,193元；及董監事酬勞為1,305,84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酬勞業經115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於115年2月24日決議通過之114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發放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34,411,652元。

3. 現金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即發放日。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4. 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三供參。

2. 茲檢附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及第12~21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5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114年稅後淨利新台幣50,729,596元，基於營運及股東權益綜合考量，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為34,411,652元。

3. 檢附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請參閱本手冊第23~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10%~15%之發行總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請原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2. 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及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該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寇崇善董事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之職務，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2. 新補選任董事自本次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15 日補足原任期止。

3. 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於不損害公司利益下，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3.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職稱	姓名	公司及職務
董事	王衍聖	日揚科技(股)公司 真空製造中心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致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與 Gartner 等機構的綜合數據預計 114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到 7,170 億美元至 7,700 億美元區間，而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朝向更高效能、高密度及更高潔淨度製程發展，設備零件清洗、表面工程及貴金屬回收的重要性愈加凸顯。114 年是德揚持續深化產業定位、強化技術基礎並加速跨入半導體供應鏈的重要年度，本公司藉由多年於精密清洗領域之累積，結合產線升級與新技術導入，已逐步建立於半導體製程技術相關服務領域之競爭優勢，而整體營收增長反映本公司於半導體設備零件再生市場已逐步站穩腳步，並進而整合大氣電漿噴塗技術、貴金屬剝除回收及零件修復服務具備提高產值之綜效。

一、 114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是本公司深化產業定位並加速跨入半導體供應鏈的關鍵年，已經成功從單純的零件再生服務供應商，轉型成為全方位一站式服務商，提供包含高潔淨度零件再生、大氣電漿噴塗、貴金屬回收及零件修復等全方位服務。本公司策略性地強化了自動化與高階表面清洗技術的投資建置，提升產能利用率以創造未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儘管投資成本增加，但隨著訂單增長與自動化系統更加穩定，單位成本已獲得實質改善與反應在營運獲利成果。

在營運實績上，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完成興櫃登錄，顯著提升了營運透明度與治理水準。此外，我們強化了技術認證與數位轉型，順利通過「ISO 27001 資訊科技安全要求」驗證，節能減碳的環節也完成「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在廠區表現方面，先進的柳科清洗廠已全面導入半導體智慧生產系統，透過 SCADA 系統實現設備運行與環境參數（如 pH 值、水阻值、溫度）的即時監控，並能依產品附著物重量自動計算清洗頻度，具備高度追溯性。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790,837	626,463	164,374	26.24
營業毛利	210,268	116,475	93,793	80.53
營業淨利	79,545	18,969	60,576	31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52)	(9,391)	(15,962)	169.97
稅前淨利	54,193	9,578	44,615	465.81
所得稅費用	3,463	(1,917)	5,380	(280.65)
本年度淨利	50,730	11,495	39,235	341.32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8	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8	1.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5	2.78
純益率(%)	6.41	1.83
每股盈餘(元)	1.47	0.3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德揚專注於高潔淨度清洗技術，以滿足先進製程的嚴苛要求。在表面工程方面，積極投入的大氣電漿噴塗技術能有效提升零件耐用性。此外，本公司亦致力優化與開發貴金屬剝除半自動化與材料回收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成本效益並帶來 ESG 加分項目。

二、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DIGITIMES 預估，11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將年增 24.5%，上看 9,600 億美元。其中，除 AI 應用將續推動晶片需求成長，記憶體市場供不應求也成為推動半導體營收的重要動能。此外，11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成長動雖強勁，但關鍵原物料短缺、漲價，以及地緣政治等風險，將是全球市場的重要變數。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市場拓

展，穩健擴大先進製程客戶群，並朝向「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商」的定位邁進。經營核心將著力於強化高毛利加工、大氣電漿噴塗技術與貴金回收能力，建立具備高技術門檻的整合服務模式，深化客戶黏著度。115 年預期業務成長動能將大幅強化，主要依據為 114 年完成之客戶認證將陸續進入量產。

1. 半導體業務：預期占比將持續上升，成為主要營收來源。
2. 銷售動能：隨著半導體訂單量增加及光電產業單位價值的提高，將帶動整體營運成長，客戶結構將更集中於先進製程、封裝應用與原廠設備商。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德揚旨在成為市場領先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商，分別在轉型策略、佈局與治理提出明確標的

1. 三軸轉型策略：持續推動半導體清洗轉型（穩扎穩打）、ESG 零碳綠色轉型（換道超車）及數位智動化轉型（提升競爭）。
2. 循環經濟佈局：強化高效率廢液回收與貴金屬再利用流程，讓循環經濟服務成為公司的核心差異化優勢。
3. 治理標準化：持續提升組織治理與法遵系統，以應對資本市場的高標準要求，打造穩健的永續經營體質。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倪惠敏



總經理：范綱鈞



會計主管：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64 號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零件清洗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收入認列之說明。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中之零件清洗服務，因服務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金額及數量相對重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因此將零件清洗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交易對象之基本資料，並分析兩期之交易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交易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2. 瞭解收入認列之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
3. 針對本年度交易執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461 17	\$ 138,62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800 -	8,8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七及十二	59,452 5	48,38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477 -	2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57,098 12	139,07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84,004 7	51,4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16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 -	133 -
130X	存貨	六(四)及十	6,241 -	6,068 -
1410	預付款項		7,552 1	6,6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316 42	399,502 3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	3,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7,640 9	128,52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十	482,764 38	502,223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0,309 9	105,892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386 1	13,2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328 -	4,9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138 -	2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56 1	5,8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4,121 58	760,919 66
1XXX	資產總計		\$ 1,258,437 100	\$ 1,160,421 100

(續次頁)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30,000	10	\$ 8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	-	1,183	-
2150	應付票據			7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570	2	27,4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1,689	10	97,74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55	2	18,7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49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22,946	2	20,11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2,254	3	34,0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3	-	2,5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365	30	281,87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0,198	11	162,452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56	-	7,1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91,615	7	89,13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66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630	18	258,734	23
2XXX	負債總計			606,995	48	540,607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4,117	27	344,117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438	4	50,438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15	4	43,1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704	17	183,474	16
3400	其他權益		(	2,132)	-	(1,380)	-
3XXX	權益總計			651,442	52	619,814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8,437	100	\$ 1,160,4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范綱鈞



會計主管：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90,837	100	\$	626,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580,569)	(73)	(	509,988)	(81)
5900 營業毛利			210,268	27		116,475	19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1,747)	(4)	(	23,191)	(4)
6200 管理費用		(	88,083)	(11)	(	65,74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75)	(1)	(	8,1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18)	(1)	(	4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723)	(17)	(	97,506)	(16)
6900 營業利益			79,545	10		18,9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455	-		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4,276	1		5,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七) (十九)及十	(	16,054)	(2)		1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	8,883)	(1)	(	8,6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146)	(1)	(	7,7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352)	(3)	(	9,391)	(1)
7900 稅前淨利			54,193	7		9,5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3,463)	(1)		1,917	-
8200 本期淨利		\$	50,730	6	\$	11,495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8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940)	-		4,6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88	-	(	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4)	-	\$	3,6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66	6	\$	15,185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47		\$	0.33	
9850 稀釋		\$	1.46		\$	0.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范綱鈞

會計主管：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3,165	\$ 171,979	(\$ 5,070)	\$ 604,629
113 年度淨利		-	-	-	11,495	-	11,49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0	3,69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95	3,690	15,18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3,165	\$ 183,474	(\$ 1,380)	\$ 619,814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3,165	\$ 183,474	(\$ 1,380)	\$ 619,814
114 年度淨利		-	-	-	50,730	-	50,73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	(752)	(86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618	(752)	49,86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0	(1,150)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18,238)	-	(18,23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117	\$ 50,438	\$ 44,315	\$ 214,704	(\$ 2,132)	\$ 651,4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范綱鈞



會計主管：莊貽如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4,193	\$ 9,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318	4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70	(8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46	7,74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84,868	79,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94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32)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5,644	5,830
火災損失	六(十九)及十	16,20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55)	(8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883	8,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064)	(578)
應收票據		(178)	90
應收帳款		(20,345)	(15,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36)	(30,278)
其他應收款		(2,161)	-
存貨		(866)	(2,743)
預付款項		(906)	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0)	1,149
應付票據		70	-
應付帳款		3,136	6,602
其他應付款		12,186	12,5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73	(509)
其他流動負債		466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2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11	81,244
收取之利息		1,455	88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3,794	-
收取之所得稅		63	-
支付之利息		(8,871)	(8,613)
支付之所得稅		(130)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22	73,450

(續次頁)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00	\$ 2,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35,105)	(49,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3	-
購置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756)	(4,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	(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3)	(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59)	(52,6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70,000	1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20,000)	(1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4,095)	(32,6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2,298)	(20,0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8,2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1)	(17,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832	3,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8,629	135,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1,461	\$ 138,6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倪惠敏



經理人：范綱鈞



會計主管：莊貽如



【附件四】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64,086,278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1,915)	
調整後期初餘額	163,974,3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729,5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61,768)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2,132)	
可供分配盈餘	\$207,510,05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元)	(34,411,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098,4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0.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C)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5.10.1.7	無。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0.1.8	除 5.10.1.1 至 5.10.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除 5.10.1.1 至 5.10.1.<u>67</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0.1.9	前述 5.10.1.4 至 5.10.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 5.10.1.4 至 5.10.1.78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次調整。
6.0	實施與修訂： 6.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實施與修訂： 6.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送股東會討論同意</u>，修正時亦同。 6.2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1. 配合董監改選修改之。 2. 增列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u>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	
--	--	--	--

【附件六】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王衍聖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日揚科技(股)公司 特助	日揚科技(股)公司 真空製造中心總經理	-

【附錄一】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定外文名為「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A03010 熱處理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八、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

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每持有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公司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

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應計入出席董事之人數。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應以公平原則分配予全體員工，其中基層員工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二十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應優先考量本公司正式員工之保障。

前項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

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章程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錄二】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權責區分：

辦理股東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4.0 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等文件：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4.1.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1.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1.5 4.1.4 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4.1.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1.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2 股東提案權：

- 4.2.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4.2.2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2.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2.4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2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3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4.4.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4.4.1召開地點之限制。

4.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5.2 4.5.1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5.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5.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6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4.6.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4.6.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4.6.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4.6.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6.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6.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4.6.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4.7 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7.2 4.7.1 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4.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8.2 4.8.1 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8.4 4.8.3 之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之議題：

4.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9.2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4.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9.4 4.9.3 中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4.5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10 議案討論：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4.10.1 之規定。

4.10.3 4.10.1 至 4.10.2 中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11 股東發言：

4.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11.1 至 4.11.5 規定。
- 4.11.8 4.11.7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4.12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 4.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2.4 4.12.3 中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3.3 4.13.2 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3.7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3.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3.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4.13.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4.13.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4.5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4.13.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4.14 選舉事項：
- 4.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4.14.2 4.14.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5.2 4.15.1 中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4.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4.16 對外公告：

- 4.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4.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4.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8 休息、續行集會：
- 4.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4.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4.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4.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4.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4.21 斷訊之處理：
- 4.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4.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4.21.3 發生 4.21.2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議。

- 4.21.4 依 4.21.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4.21.5 依 4.21.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4.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4.21.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4.21.7 發生 4.21.6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21.8 本公司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4.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4.21.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4.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 4.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5.0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0 適用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0 權責區分：

- 3.1 執行單位：各項資產取得或處分評估單位。
- 3.2 財務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帳務處理單位，且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主辦單位。

4.0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0 內容：

5.1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1.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2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5.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5.3.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3.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3.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3.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3.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短期理財性質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經理指定辦理單位負責執行。

5.4.4 有價證券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3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3.1 至 5.5.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5.2.6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5.2.8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5.5.2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5.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5.2.9 5.5.2 及 5.5.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0.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5.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5.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

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5.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5.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3.1 至 5.5.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5.3.1 至 5.5.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 5.5.3.1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5.3 及 5.5.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 5.5.3.5 之(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3.1 至 5.5.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5.3.5 規定辦理。

5.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6.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提出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5.6.2 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5.6.4 無形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5.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9.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9.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9.2 其他應注意事項

5.9.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9.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9.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9.2.4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七之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之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9.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9.2.6 資料保存法定期限：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9.2.7 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9.2.6(A)及(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5.9.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9.2.6 及 5.9.2.7 之規定辦理。

5.10 資訊公開

5.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0.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0.1.7 除 5.10.1.1 至 5.10.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10.1.8 前述 5.10.1.4 至 5.10.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0.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10.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10.3 公告申報程序

5.10.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0.3.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0.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0.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0.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4 公告格式

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格式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11.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11.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2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0 實施與修訂：

6.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0 權責區分：

財務部：負責本程序之制訂、修正及解釋。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及具備能力

5.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5.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5.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5.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1.2.1 營運判斷能力。

5.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1.2.3 經營管理能力。

5.1.2.4 危機處理能力。

5.1.2.5 產業知識。

5.1.2.6 國際市場觀。

5.1.2.7 領導能力。

5.1.2.8 決策能力。

5.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2 董事選舉規定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2.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董事選舉配票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董事當選權數計算及規則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5 選舉流程及選票保存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6 選票無效

5.6.1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6.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6.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6.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6.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6.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7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0 相關文件：

無。

7.0 使用表單/資料：

7.1 表單

無。

7.2 資料

無。

8.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五】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開始日：115 年 03 月 14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倪惠敏	1,714,250
董 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本展	12,331,300
董 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明山	
董 事	吳昇憲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
獨立董事	林志聰	-
獨立董事	羅慶忠	-
獨立董事	洪曉萍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045,550

-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4,411,652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14 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4,045,550 股。